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生命力教育中心露營規定事項

2012年12月20日訂定

壹、個人行為

- 一、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開營地，無事不進入辦公室。
- 二、非營舍住宿人員，不進入營舍區。
- 三、不攜帶危險易燃物、違禁品、刀具等，不焚燒廢棄物，如塑膠等。
- 四、不抽煙、賭博、打撲克、鬥毆等，如有違規，按校規處分。
- 五、無專業老師指導下，不得擅自使用繩索場設施。
- 六、愛護公物，如有損壞，按價賠償。蓄意破壞公物，按校規嚴格處分。
- 七、尊敬師長，與同學、伙伴和睦相處。待人有禮，言語謹慎，不講髒話。
- 八、遵守團體紀律，服從訓練員及師長指導。
- 九、勿窺視他人營帳，未得許可，不可進入他人營位。
- 十、男生不進入女生帳篷，女生不進入男生帳篷。
- 十一、愛護動物及花草樹木，勿攀折或砍、刻、釘樹木及柱子。
- 十二、愛惜各項物資，不妄用，不浪費。
- 十三、不浪費食物，重視環保，垃圾和廢棄物應分類。
- 十四、保持廁所清潔，不浪費衛生紙，衛生紙或衛生用品用過丟進垃圾桶。
- 十五、愛護沐浴設施，保持浴室和洗手臺清潔。節約用水，用畢立即關閉水龍頭。

十六、按時作息，熄燈後不隨意走動，保持肅靜。

貳、個人安全與衛生

一、保持身體、服裝、用具的整潔。

二、雨天少淋雨，保持身體乾燥。

三、除進營帳睡覺及洗澡，平常不穿拖鞋或打赤腳，以防意外。

四、衣冠整潔，在帳篷外不赤膊露體。

五、個人用品，如毛巾、鞋子、皮箱等依內務規定放置整齊。

六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財物，以免丟失。

七、晚間視線不清，應用手電筒照明。

三、小隊營地

一、架帳須在指定的營位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二、紮營應留意是否有害於人的動物、植物。

三、進出營帳應立即拉上紗門，避免蚊蟲進入。傍晚及天候不佳時，放下外門。

四、營繩應隨天候及營帳質料適度調整（如：尼龍帳，雨天應拉緊）。

五、晴天應拉高地布，通風防潮，衣物宜多曝曬，藉日光消毒。

六、就寢前，以棍棒拍打帳內。晨起穿鞋，先檢查鞋內，防蟲蛇躲藏。

七、小心營釘、營繩，莫被絆倒。

八、營帳內不使用明火，如蠟燭，打火機，蚊香等。

肆、工具、炊具和炊事場

- 一、以正確方式使用刀、斧、鋸等工具。
- 二、工具、炊具應定位擺放，注意拭淨、上油防鏽。
- 三、餐後應將炊具清洗乾淨、晾乾，以免引來蚊蠅、蟲蟻、野狗及野貓。
- 四、廚餘應立即清理乾淨，並放置指定處所或垃圾桶。
- 五、爐灶使用後，應徹底滅火，餘燼清除乾淨，確保炊事場清潔，並防患火災。
- 六、露營用水應取回營地，切忌在水源處洗滌，污水另行盛裝，倒至指定地點。
- 七、雨天收妥燃料，並覆蓋帆布防潮溼。
- 八、炊事場應隨時備一桶水，供洗手或滅火。

伍、膳食衛生

- 一、配給的食料，應依菜單煮完，不拖延求新鮮。
- 二、食物應放在安全之處，防蠅、蟻或其他動物騷擾。
- 三、食物應洗淨、充分煮熟，保障飲食衛生。
- 四、調理食物前，徹底洗淨雙手。
- 五、手部出現傷口化膿，避免烹調食物。